

邢台市农业农村局

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下半年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（三）

为切实加强种业市场监管，保障生产用种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—12月15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：全市种子生产经营企业，结合信用风险分级，随机抽取。

三、工作人员：由系统随机抽取两名工作人员。

抽查事项：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为检查对象，实地检查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、生产经营资质、生产经营档案、生产经营品种审定（登记、引种备案）及授权情况。

四、工作依据：《种子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。

五、抽查结果及公示：认真落实“双随机”监管要求，严格执行规定程序。抽查结果在邢台市农业信息网予以公开公示。

六、结果处理：检查不合格，限期整改。

2023年11月9日

